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302號

原告 葉芫岑

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 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簡瑟芳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王淑菁

徐家楹

參加人 璞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岳虎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因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14年2月19日裁定：「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審上字第1435號民事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經查上開民事訴訟案件嗣分案為114年度上字第383號，經判決後上訴最高法院，業經最高法院115年4月16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443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及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第263至269頁），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1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2 法官 陳雪玉

03 法官 黃子滢

04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6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8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9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0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，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 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 一，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 為適當者，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 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 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 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01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

書記官 賴淑真